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願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增进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并且保持两国間的經濟合作，达成協議如下：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在簽發进口和出口許可証方面，将互相給予尽可能的优待，并且以最大的善意来考虑和决定彼此提出的目的在于便利与促进两国間經濟关系的建議。

## 第 二 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現行有效的規章，准許本协定附表甲所列的商品向丹麦出口。丹麦王国政府对这些商品許可証的申請，将給予有利的考虑。

(2) 丹麦王国政府将根据現行有效的規章，准許本协定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些商品許可証的申請，将給予有利的考虑。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对于未列入甲、乙两附表的进出口商品的申請，亦将給予同情的考虑。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丹麦王国之間的所有支付应按照两国各自現行有效的外汇法令和条例，以中国的銀行在丹麦的銀行开立的“可轉移克郎賬戶”中的丹麦克郎办理，或以可轉移英鎊，或以其他为双方接受的貨幣办理。

中国人民銀行和丹麦国家銀行将相互做出安排以履行这些支付上的規定。

## 第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滿三个月前，如無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对方終止本协议时，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順延。

协议終止以后，所有由本协议而产生的义务将根据本协议有关的規定清理。

本协议于 1957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簽訂，正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丹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有分歧意見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卢 緒 章

(签字)

附表甲 中国向丹麦出口商品(略)

附表乙 丹麦向中国出口商品(略)

丹麦王国政府代表

克努·溫特費尔特

(签字)